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會館會議中心 103 教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75,348,355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112,743,058 股之 66.83 %。

出席董事：尤惠法、蹇良聰、蔡憲唐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會計師
普羅法律事務所 王炯茶 律師

主席：尤惠法 董事長



記錄：鄭姍姍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數額，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四)

三、修訂「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七)

四、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案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爰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加強公司治理暨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及公司法第192-1條所規定全面修正條文，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

說明：一、第五屆董事於106年3月27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
二、依法選舉第六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四、第六屆董事任期自106年6月28日起至109年6月27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身 份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23876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06,323,680 權
董 事	320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99,528,847 權
董 事	320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崑城	99,528,847 權
董 事	320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99,528,847 權
董 事	23876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85,339,744 權
董 事	23879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81,783,000 權
獨立董事	23880	蹇良聰	35,367,410 權
獨立董事	23881	蔡憲唐	35,367,410 權
獨立董事	21159	傅幼軒	35,367,410 權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因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及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於會中簡報說明各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公司職務內容後，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經主席徵詢無臨時動議後，主席宣布議畢散會。